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股份，請勿理會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8)

持續關連交易

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6至32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透過電子方式虛擬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毋須親自出席，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3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網站(www.canbridgepharma.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誠如本通函「虛擬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一節所載，股東特別大會將以虛擬形式舉行。所有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股東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填妥、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印刷本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電子地址(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就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而言，遞交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為2026年8月1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就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委任受委代表而言)，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及不遲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24小時(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後進行)。

庫存股持有人(如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本通函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香港，2026年7月15日

股東特別大會將通過電子方式虛擬舉行，毋須親自出席。有關虛擬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詳情載列如下。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虛擬大會方式舉行。股東須透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ANPEGM2026(「**網上平台**」)以線上方式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將計入法定人數，且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網上平台允許對決議案進行「分開投票」，換言之，股東透過網上平台投票時毋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就其全部股份投票。如屬受委代表，彼可就其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的有關數目股份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回。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見下文有關登入詳情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使用互聯網連接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進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網上用戶指引，網址為：https://www.canbridgepharma.com/。

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載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寄發予登記股東的本公司通知信函內。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非登記股東，應：

(1) 聯絡及指示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向彼等的中介公司提供彼等的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之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如已就此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尚未透過電郵收到登入資料，應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尋求協助。如無登入詳情，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文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明確及具體指示。

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登入詳情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電郵地址。

登記及非登記股東應注意，就每組登入資料，僅允許使用一台設備。請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以便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請勿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使用登入資料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及之前的提問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於網上提交有關建議決議案的問題。股東亦可於2026年7月26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8月1日(星期六)下午五時正以電郵方式將問題發送至ir@canbridgepharma.com(如為登記股東，請註明印於股東通知(英文版)右上角以字母「C」開始之10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SRN))。

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的問題，惟由於時間所限，仍未回答的問題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後適時回應。

提交登記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於本公司網站(www.canbridgepharma.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期限為

(1) 如為印刷本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副本須於2026年8月1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

(2) 倘投票表決時間超過48小時，則須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及不遲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按上述方式收取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目　錄

頁次

虛擬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百洋醫藥」	指	青島百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1015)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海康成珍愛藥業」	指	北海康成珍愛藥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海康成上海」	指	北海康成(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且僅作地理參考之用，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通函」	指	本公司的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載列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與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	指	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RDMO服務」	指	與合約研究、開發及製造組織相關之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透過電子方式虛擬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毋須親自出席，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3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營實體；或如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綜合聯營實體之控股公司之前之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及綜合聯營實體，猶如其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營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與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浩德」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與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指除藥明生物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於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視情況而定)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通函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WuXi Biologics HealthCare Venture根據本公司與WuXi Biologics HealthCare Venture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2月15日之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認購合共84,033,613股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藥明生物」	指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2269)
「藥明生物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完成及本集團與藥明生物訂立的多項持續交易(該等交易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繼續進行)
「藥明生物集團」	指	藥明生物及其附屬公司

「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藥明生物於2026年6月16日訂立之服務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採購，而藥明生物集團將提供CRDMO服務

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8)

執行董事：
薛群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趙瑋女士
王廷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
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
陳炳鈞先生
胡瀾博士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26年6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i)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浩德就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6月1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藥明生物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之期限自協議簽署之日起計算，並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採購，而藥明生物集團將提供生物製品之CRDMO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製程開發與優化、分析方法開發與驗證、製劑開發、臨床及商業生產、儲存、檢測、品質控制與品質保證、技術轉讓、法規申報支援，以及與產品研究、開發及生產相關之其他服務。 雙方將根據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就具體的CRDMO服務另行簽訂協議或訂單。

定價政策與付款：

藥明生物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應透過公平交易原則的協商確定，並須考慮相關合約或訂單中規定的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藥明生物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時所採用的收費結構及定價條款；(ii)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收費結構及定價條款；及(iii)藥明生物集團向本集團的相關服務性質，包括但不限於(a)相關開發、製造及質量測試服務的性質、規模、次數及價值；(b)藥明生物集團根據各工作訂單的各階段所完成工作的複雜性；(c)藥明生物集團用於提供特定服務的資源；及(d)就藥明生物集團與本集團之間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所收取的費用。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及可獲提供之情況下就相關任務或工作階段，向提供可資比較或類似CRDMO服務的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報價，倘無法取得報價，本公司將於根據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另行簽訂協議或訂單前，就相關CRDMO服務進行市場研究，以確保藥明生物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乃公平合理，並與市場條款相若。有關市場研究的程序詳情，請參閱「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特定服務的結算及付款條款將載於各方根據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另行簽訂的協議或訂單中。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9日期間，本集團向藥明生物集團採購CRDMO服務的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8.96百萬元、人民幣164.1百萬元、人民幣30.61百萬元及人民幣659,000元。於2026年3月10日(即認

購事項完成日期)至2026年6月15日(即訂立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前)止期間，本公司並無委聘藥明生物集團提供CRDMO服務。於訂立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已根據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委聘藥明生物集團提供若干CRDMO服務作產品測試，涉及金額為人民幣62,000元。本公司不預期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委聘藥明生物集團提供任何額外CRDMO服務。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其年度上限如下：

	自2026年6月16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CRDMO服務	39.8	70.7	70.7

在釐定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關鍵因素：(i)向藥明生物集團採購CRDMO服務的歷史金額；(ii)本集團對藥明生物集團所提供之CRDMO服務的預期需求，並計及(其中包括)(a)鑒於目前已獲批商業市場上患者人數約為4,000名，預期本集團一項將由CRDMO服務涵蓋的商業化產品的產量及銷量，及(b)為遵守適用監管規定並符合本公司開發計劃而針對其中三項現有產品的預期研發服務要求；(iii)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包括但不限於按照對市場格局及海外市場相關主要競爭對手的評估而可能進行的海外擴張，以及基於已確定的目標人口及患者人數而對現有市場規模所預測的增長，預期將導致對CRDMO服務的需求增加；(iv)由於各方業務的潛在發展或變化，雙方合作程度可能進一步提升；及(v)關於2026年至2027年間年度上限的上調，本集團產品於海外市場之商業化潛力，預計該商業化將於2027年展開。

訂立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需要各類服務(包括CRDMO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以進行產品的開發、商業化及銷售。

藥明生物集團主要從事為生物製劑產業的客戶提供涵蓋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及生產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及服務，且在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前一直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就CRDMO服務而言，長期合作有助於確保製程一致性、產品質量及供應連續性，並符合生物製劑開發及生產的適用監管要求。因此，在監管嚴格的生物科技行業中，基於監管要求及技術資質，與有限數量的CDRMO服務供應商維持穩定合作屬常見做法。本集團與藥明生物集團的關係亦由來已久，合作已逾八年，本公司認為該等關係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可能性較低。然而，倘若(此情況雖可能性極低)藥明生物集團所提供服務預計將停止，市場上仍有其他合資格的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可按市場條款聘用，且藥明生物集團將根據獨家許可協議(定義見藥明生物公告)的條款，就特定產品製造相關的技術轉讓及法規申報事宜進行合作。本公司相信，與藥明生物集團的合作將確保因更換服務供應商而產生的任何必要技術轉讓、工藝驗證、可比性評估及法規遵循工作得以有效完成，從而降低相關商業化生產計劃在前置時間及運作中斷方面的風險。因此，董事認為，與本集團服務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此舉有助於確保產品開發、商業化及銷售的穩定性，從而避免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任何不必要的干擾，更換服務供應商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本集團對藥明生物集團所提供的CDRMO服務並無任何重大依賴。簽訂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有助於促進本集團與其服務供應商之間的穩定業務關係，使本集團能夠獲得可靠服務，以進行產品的開發、註冊、製造、商業化及銷售。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一節)認為，訂立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長遠增長及可持續發展，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均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確認，就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而言，並無任何董事被視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28)。本集團主要從事治療罕見病的創新療法之研究、開發及商業化。

藥明生物集團

藥明生物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69)。藥明生物集團主要從事為生物製劑產業的客戶提供涵蓋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及生產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及服務。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負責的相關人員及管理層進行監督及監察，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特別是，

(i) 由罕見病領域資深人員組成的業務發展部門或商業團隊，將透過查閱公開資訊(例如產業報告及市場研究刊物)、過往交易價格、業界專家觀點及其他相關資訊，監測市場狀況以蒐集相關目標市場的市場資訊。倘業務發展部門或商業團隊發現持續關連交易的費用安排與最新市場慣例或類似及可比服務的費用安排存在偏差，將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

(ii) 本公司管理層在收到業務發展部或商業團隊的報告後，將諮詢其他行業專家以確認市場狀況是否出現任何重大變化，並與持續關連交易的各方就費用安排進行磋商；

(iii) 本公司財務團隊及法律團隊將監督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其進行符合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

(iv) 倘相關框架協議下的重要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需要修訂，本公司管理層將考慮採取行動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在必要時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以修訂相關條款。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檢討相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查核及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是否按照協議條款進行。

本公司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機制能有效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藥明生物間接持有本公司16.21%的權益，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相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均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藥明生物間接持有96,859,6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1%，其須且將會就批准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藥明生物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及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經考慮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

議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浩德作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及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32頁。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透過電子方式虛擬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毋須親自出席，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有關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務請細閱本通函所載通告，並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至2026年8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6年

8月3日(星期一)(即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建議

董事認為，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4至1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16至3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薛群博士
謹啟

2026年7月15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條款而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5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6至32頁的獨立財務顧問浩德(獲委任就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意見函件及載於通函第5至13頁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當中包括)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	**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	**陳炳鈞先生**	**胡瀾博士**

2026年7月15日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ii)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5日的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6月16日，　貴公司已與藥明生物簽訂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根據　貴公司與藥明生物簽訂的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採購，而藥明生物將提供CRDMO服務，期限乃自2026年6月16日起及於2028年12月31日截止。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藥明生物間接持有　貴公司16.21%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藥明生物屬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與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ii)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彼等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就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年度上限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為就有關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為有利，且是否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應如何就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年度上限進行表決。

於通函日期前過往兩年內，吾等未曾擔任　貴公司有關任何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同時鑒於吾等獲委聘以就建議交易提供意見的薪酬乃按市場水平釐定，且並非以成功通過決議案為條件，以及吾等的委聘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聯繫。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制定吾等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ii)日期為2026年6月16日的公告；(iii) 貴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及「**2025年年報**」)；及(iv)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亦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乃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的一切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在作出意見時所倚賴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可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的充足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1.1 貴公司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28)。 貴公司目前擁有具有可觀市場潛力的藥物資產組合，其中包括3種已獲批上市產品及7個在研藥物。該等產品均針對一些較普遍的罕見疾病適應症，例如亨特氏綜合症和其他溶酶體貯積癥、陣發性睡眠性血紅蛋白尿等。

1.2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 貴公司的綜合損益表關鍵項目。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02,871	85,103	49,983
毛利	64,164	54,303	37,325
毛利率	***62%***	***64%***	***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659	7,852	101,7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671)	(74,895)	(47,403)
行政開支	(89,830)	(68,160)	(36,799)
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	(257,210)	(251,763)	(45,051)
融資成本	(8,948)	(8,584)	(2,230)
撇銷使用權資產	–	(87,987)	(729)
其他開支	(16,001)	(13,385)	7,933
年內(虧損)╱溢利	**(378,837)**	**(442,619)**	**14,818**

2024財年與2025財年的比較

貴公司的收益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85.1百萬元減少41.3%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年末終止分銷協議後，在台灣停止銷售賀儷安，一種用於治療特定乳癌的處方藥，與 貴公司轉向專注於罕見病的策略一致。毛利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54.3百萬元減少31.3%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37.3百萬元，與收益減少基本一致。然而，除在台灣銷售賀儷安外，與2024年相比收益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乃由於新藥申請(「**新藥申請**」)於2025財年上半年獲批後創新藥戈芮寧®銷售所致。同時， 貴公司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01.8百萬元，增加1,196.1%，主要由於根據 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終止協議，終止在美國的租賃。鑑於與美國租賃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於2024年12月31日

悉數撇銷(誠如下文「2023財年與2024財年的比較」一段所闡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01.0百萬元的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終止確認及計入損益。此外,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251.8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45.1百萬元,減少82.1%。該研發開支減少乃歸因於戈芮寧®的新藥申請獲批,導致相關開發活動及開支大幅減少。研發開支主要由員工成本、測試及臨床試驗開支、許可費、折舊及攤銷及其他開支組成。吾等亦知悉大多數該等研發開支指支付予合約研究機構及合約製造機構(包括藥明生物)的服務費。

因此, 貴公司財務業績實現大幅扭虧,由2024年財年淨虧損人民幣442.6百萬元轉為2025財年溢利淨額人民幣14.8百萬元。

2023財年與2024財年的比較

貴公司的收益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02.9百萬元減少17.3%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85.1百萬元,隨後毛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64.2百萬元減少15.4%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54.3百萬元,收益下降主要歸因於計劃終止與賀儷安分銷有關的過渡性安排,與 貴公司的策略轉向專注於罕見病一致。同時,研發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57.2百萬元略減2.1%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51.8百萬元。吾等注意到,該研發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許可費及折舊及攤銷減少所致,部分被與持續註冊工作有關的測試及臨床試驗開支增加所抵銷。此外,行政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89.8百萬元進一步大幅減少24.1%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68.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對僱員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的持續控制所致。約為人民幣88.0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於年內撇銷,乃由於 貴公司在美國的營運業務縮減所致。

基於上述,於2024財年 貴公司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442.6百萬元,較2023財年的人民幣378.8百萬元虧損淨額有所增加。

1.3 藥明生物集團的背景資料

藥明生物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69)。藥明生物集團主要從事為生物製劑產業的客戶提供涵蓋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及生產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及服務。

2. 訂立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經計及上文「1.1 貴公司的背景資料」一段所述的 貴公司主要業務，其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CRDMO服務以開發、商業化及銷售其生物醫學產品。該等CRDMO服務涉及專業能力，例如持牌要求，且通常依據市場慣例外包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藥明生物乃業界領先的CRDMO服務供應商之一。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與藥明生物之間的合作於藥明生物為 貴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時開始。 貴公司早在2018年就已取得藥明生物在全球或大中華地區開發、製造及商業化若干生物醫學產品的權利，藥明生物自此亦為 貴公司提供與藥明生物授權的若干生物醫學產品相關的CRDMO服務。藥明生物僅於2026年3月成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現有的業務關係及 貴公司於此日期之前最初選擇藥明生物作為CRDMO服務供應商，並非因為藥明生物成為關連人士而產生。

鑑於CRDMO服務性質，持續與藥明生物合作使 貴公司能維持與熟悉服務供應商的穩定且穩固的合作關係。鑑於藥明生物於相關生物醫學產品開發過程中累積的產品專屬知識及製造經驗，於相關產品生命週期的當前階段轉移至其他CRDMO服務供應商可能涉及材料技術轉讓、驗證、可比性、法規循遵及人職等工作。此類轉移亦可能導致額外成本及前置時間，並對相關開發或商業製造計劃造成中斷的風險。

吾等亦考慮了藥明生物於提供整合生物開發及製造服務方面的規模及經驗。基於吾等對CRDMO服務行業的市場調查，藥明生物被認定為該領域的領先供應商之一。根據 Future Market Insights於2025年10月20日發佈的市場調研報告「CRDMO 市場：2015年至2024年全球產業分析及2025年至2035年機會評估」(CRDMO Market: Global Industry Analysis 2015-2024 and Opportunity Assessment 2025-2035)，吾等了解到，藥明生物乃整合服務的領先供應商，從發現到商業製造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估計藥明生物於 2025 年將佔全球約 24% 的市場份額。這些因素顯示藥明生物擁有豐富的相關經驗及資源以持續提供 貴集團所需的CRDMO服務。

因此，藥明生物的持續參與使 貴集團能保留既有服務關係及累積的產品專業知識，同時降低於相關產品生命週期階段將相關服務轉移至新供應商所導致的成本、前

置時間及執行風險。因此，吾等同意管理層的看法，認為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公司的的一般及日常業務流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藥明生物依賴的評估

於評估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會產生對藥明生物集團過度依賴的問題時，吾等考慮以下事項：

(i)　商業關係的由來及性質

訂約雙方的合作於藥明生物成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前已按公平原則開展。因此，持續採購CRDMO服務僅為延續早已存在的產品研發及生產合作關係，並非因藥明生物持有　貴公司股權才建立合作關係。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CRDMO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8.96百萬元、人民幣164.1百萬元及人民幣30.61百萬元，約佔　貴集團各年度研發支出的38.5%、65.2%及67.9%。吾等注意到，這表明藥明生物存在較高的業務集中程度。然而，CRDMO支出的金額與比例以產品及里程碑為驅動，並會隨著　貴集團各產品開發及商業化階段而波動。因此，歷史百分比須結合相關產品生命週期考慮，並不代表　貴集團持續營運支出的固定水平。

(ii)　更換供應商帶來的商業及監管影響

藥明生物透過參與相關生物醫藥產品研發，積累了產品特定的技術及生產知識。若在產品研發階段或商業化生產階段更換CRDMO供應商，可能需要技術轉讓、工藝驗證、可比性評估及各類藥監申報工作，同時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前置時間及執行風險。

因此，藥明生物在相關產品現有生命週期階段的持續使用具有商業合理依據，並非僅因其作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身份所致。吾等亦從服務全球製藥產業高管及決策者的全球領先醫藥行業資訊中心及產業專屬雜誌《World Pharma Today》所發表的文章《CDMO策略推動新一代生物製藥產業蓬勃發展》(CDMO Strategies Powering the Next-Gen Biopharma Surge)中注意到，生物製藥產業正日

益轉向整合的「端到端」服務模式，由單一合作夥伴管理藥物的整個生命週期。這種既有的產業策略有助於消除傳統分散多家賣方架構所帶來的營運風險，並確保產品開發階段的過渡更順暢，法規論述更一致，這符合管理層對吾等作出的聲明立場。

(iii) 安排非獨家性

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為非獨家性，且本身不妨礙 貴集團與其他服務供應商合作。在符合個別產品適用的技術、許可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 貴集團保留在商業及營運上適當的情況下考慮及委任替代服務供應商的能力及充分自主權。

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採取內部監控措施以監控該等交易，其中(i)業務發展部門或商務團隊將定期監控市場狀況，以確保服務費與現行市場價格保持一致；(ii)財務及法律團隊將監督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審查交易。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藥明生物存在重大營運合作關係。然而，經考慮雙方合作關係的公平由來、與CRDMO服務有關的產品特定性及監管層面考慮、框架協議的非獨家性、 貴集團考慮替代供應商的能力及 貴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吾等認同管理層觀點，即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商業關係並不構成過度依賴藥明生物，且持續交易不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詳細資料

為評估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事項。有關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

3.1 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2026年6月16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藥明生物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之期限自協議簽署之日起計算，並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
標的事項	貴集團將採購，而藥明生物集團將提供生物製品之CRDMO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製程開發與優化、分析方法開發與驗證、製劑開發、臨床及商業生產、儲存、檢測、品質控制與品質保證、技術轉讓、法規申報支援，以及與產品研究、開發及生產相關之其他服務。 雙方將根據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就具體的CRDMO服務另行簽訂協議或訂單。

定價政策與付款	藥明生物集團向　貴集團收取的服務費，應透過公平交易原則的協商確定，並須考慮相關合約或訂單中規定的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藥明生物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時所採用的收費結構及定價條款；(ii)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收費結構及定價條款；及(iii)藥明生物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相關服務性質，包括但不限於(a)相關開發、製造及質量測試服務的性質、規模、次數及價值；(b)藥明生物集團根據各工作訂單的各階段所完成工作的複雜性；(c)藥明生物集團用於提供特定服務的資源；及(d)就藥明生物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所收取的費用。貴公司將在切實可行及可獲得的情況下，向至少兩家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這些供應商提供可比較或類似的CRDMO服務，針對相關任務或工作階段提供報價。若無法取得報價，　貴公司將在簽訂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獨立協議或訂單前，就相關CRDMO服務進行市場調查，以確保藥明生物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市場條件相若。有關市場調查程序的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特定服務的結算及付款條款將載於各方根據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另行簽訂的協議或訂單中。

誠如本函件下文「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載，　貴公司已實行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將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貴公司相關人員及管理

層將監控市況並收集市場資訊，以確保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不會與類似或可資比較服務的最新市場慣例或費用安排存在偏差。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 貴公司於訂立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前，已就CRDMO服務行業進行市場調查，以驗證及支持藥明生物所收取的服務費符合當前行業水平。吾等獲得並檢討上述市場調查，其指出，主要生物製劑合約開發及製造機構供應商的價格因範圍、規模、風險及成本結構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但藥明生物在結構及成本上明顯具有優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根據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訂立一項交易，據此，藥明生物集團獲委聘提供若干產品測試服務，代價為人民幣62,000元。鑒於此為根據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訂立的唯一一項交易，吾等已審閱該協議項下所有交易。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相關合約，並審閱了兩家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與該項單一服務實質可資比較之服務所提供之報價，並注意到藥明生物所提供之報價處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報價之範圍內。

吾等亦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與藥明生物根據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簽訂的相關合約樣本，並注意到付款條款包含預付費用，其佔費用總額的一部分，而剩餘款項於收到相關發票時支付。為此，吾等亦審閱了 貴公司與藥明生物於2025年訂立的三份歷史訂單，當時藥明生物仍為 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樣本乃隨機抽取，涵蓋CRDMO服務。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相關合約項下的付款條款(包括預付款比例及開票時的信用條款)約為收到發票後30天。吾等注意到，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一般與歷史合約相符或不遜於歷史樣本訂單項下的條款。具體而言，相關合約樣本與三份歷史樣本訂單均要求預付相當於費用總額一部分的款項，且所有未支付結餘須於收到相關發票後30天內支付。

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以及直接從藥明生物獲得的書面確認，吾等了解到，向 貴公司收取的CRDMO服務費用，乃根據藥明生物適用於其所有客戶的標準定價原則而釐定。該等定價原則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相關開發、製造及質量測試服務的性質、規模、次數及價值；(ii)相關工作訂單項下工作的複雜性；(iii)提供服務所需的資源；及(iv)就類似性質的交易所收取的歷史費用及現行市場費率。作為額外的佐證資料，吾等已進行進一步研究，並注意到藥明生物亦與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268)(「**藥明合聯**」)等其他交易對手方進行

類似性質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藥明生物提供若干開發、製造及品質檢測服務，以供藥明合聯提供CRDMO服務時使用。吾等已審閱藥明合聯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的通函，並注意到藥明生物為藥明合聯提供的定價乃經參考藥明生物所使用的標準定價表，適用於其所有客戶而釐定。鑒於交易對手方、相關服務範圍及規模均有所不同，吾等並未將藥明合聯協議視為向　貴公司收取的實際費率的直接比較。然而，吾等視該協議為佐證，證明管理層及藥明生物所陳述的定價方法，與就另一項涉及類似性質服務的安排而公開披露的定價方法一致。

基於以上分析，吾等認為，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制定。

3.2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9日期間，　貴集團向藥明生物集團採購CRDMO服務(即研發服務、製造服務、測試服務與材料購買的結合)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8.96百萬元、人民幣164.1百萬元、人民幣30.61百萬元及人民幣659,000元。誠如上文「2.訂立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一節所述，　貴集團已取得藥明生物集團上游生物醫藥產品牌照以豐富其管線，並長期從藥明生物採購CRDMO服務。由於藥明生物於2026年3月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上述2023年至2025年的歷史交易並不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於訂立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後，　貴公司已委聘藥明生物集團提供若干CRDMO服務作產品測試，相關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2,000元。

3.3 建議年度上限的評估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年度上限乃基於(a)估計製造成本(按(i)就中國及海外市場而言，預期生產單位數目(以批次數目計)，經參考將在各市場出售的生物醫學

產品預測銷量及受限於每批所需的特定單位的最低數量(「**每批次最低單位數**」)而釐定);及(ii)生產每批相關生物醫學產品的估計費率計算;及(b)估計研發開支的合計釐定。

	自2026年6月16日起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CRDMO服務	39.8	70.7	70.7

基於對相關計算工作的討論及吾等的審閱,吾等知悉年度上限於考慮下列因素後得出:

(i) 2025年至2029年中國市場生物醫學產品預測銷量總額,基於目標人口、患者人口及產品在相關疾病領域內預期市場份額的估計。吾等注意到,於釐定2026年至2029年相關期間的預測銷售時, 貴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目標人口、患者人口及產品在相關疾病領域內的預期市場份額的估計,這些數據經參考主要由(i)中國人口與發展研究中心;(ii)中華慈善總會的《戈謝病患者長期生存狀況調查(2019)》及中國主要三級醫院的多中心隨訪數據;(iii)《中國戈謝病患者診療狀況及疾病負擔調研報告(2023)》;(iv)來自國家戈謝病患者登記平台的數據(2025年);(v)《中國成人戈謝病診治專家共識(2020)》;及(vi)《中國兒童戈謝病診治專家共識(2021)》主要發佈的估計而編製。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上述研究報告及研究結果,並注意到用於計算預測銷量的關鍵輸入數據,與上述參考資料所載的統計數據一致。此外,吾等亦針對中國預期出生率(此為 貴公司採用的關鍵輸入數據)進行了研究,並審閱了(i)由專注於研究中國人口動態及相關公共政策的非牟利組織「育媧人口智庫」於2023年2月發布的《中國人口預測報告2023版》;及(ii)西南財經大學於2025年1月發布的《中國2025-2100年人口預測與政策建議》。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採用的預期出生率與該等報告所指明的範圍一致。基於上述分析,吾等注意到,儘管中國的出生率將呈下降趨勢,但隨著人們對相關疾病診斷及治療意識的提高,以及治療方法日趨標準化,此類疾病的診斷率將上升,而涉

及　貴公司生物醫學產品的治療方案所佔的市場份額將持續增長，從而在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需要相關生物醫學產品的患者人數將呈上升趨勢。

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及對年度上限計算方法的審閱，吾等了解到生物醫藥產品的生產包含兩部分：當年度生產的藥品及下一年製備的原料藥，此乃由於生產及生產過程所需的前置時間導致需要提前規劃及調度。基於相關工作及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並計及藥明生物的生產規模，吾等了解到相關生物醫藥產品於每年度須生產每批次最低單位數的最低數量，以符合藥明生物的最低生產規模要求。此最低數量須受限於原料藥及藥品生產的適用批次費用率(見第(iii)項)。2026年至2028年的年度最低生產量預期符合2026年至2029年期間的預測銷量，該期間納入上述一年期前置規劃週期。

(ii) 2027年及2028年海外市場生物醫藥產品的預測銷量總額。

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　貴公司擬自2027年起進軍海外市場，目前正進行潛在安排的磋商中。管理層預期，基於對當前市場格局及相關主要海外市場競爭對手的評估，　貴公司進軍海外市場將需於2027年及2028年各年增加一個生產批次，以支持該擴張。

(iii) 生產藥品及原料藥所需的費用率

生產藥品的費用率包含服務費及自付費用，而生產原料藥的費用率則包含服務費、自付費用及輔料成本。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藥明生物所收取的費用率乃基於上述「3.1主要條款概要」一段所述的藥明生物所提供的相關服務性質及複雜度而釐定。

(iv) 藥明生物為藥品及原料藥所供應的研發設備及材料項目的預計研發開支。

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及吾等對相關工作的審閱，吾等了解到預計研發金額(每年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為估算數值，並納入年度上限計算中，旨在持續符合適用的法規要求。該金額乃參考上文「3.1主要條款概要」一段所述的藥明生物所提供相關服務的性質及複雜度而釐定。

更具體而言，吾等注意到，大部分的研發開支乃分配至與(其中包括)生產抽樣檢驗、品質要求、穩定性研究及初級包裝材料有關的補充活動，該等活動乃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所規定的活動。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國家藥監局頒發的藥品註冊證書，並注意到根據2025年對該生物醫藥產品進行的檢查，國家藥監局已要求　貴公司進行上述及部分其他補充活動。除上述要求外，研發開支的預測亦根據過往經驗，將根據其他監管要求對生物醫藥產品進行的年度品質審查及檢驗納入考慮，其中包括生物醫藥產品的年度重新評估及持續穩定性研究，以及為海外市場編製的支持文件，及與生物醫藥產品儲存相關的服務。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件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督及監察相關人員及管理層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i) 由罕見病領域資深人員組成的業務發展部門或商業團隊，將透過查閱公開資訊、過往交易價格、業界專家觀點及其他相關資訊(例如產業報告及市場研究刊物)，監測市場狀況以蒐集相關目標市場的市場資訊。倘業務發展部門或商業團隊發現持續關連交易的費用安排偏離最新市場慣例或類似及可資比較服務的費用安排，將向　貴公司管理層報告；

(ii) 貴公司管理層在收到業務發展部或商業團隊的報告後，將諮詢其他行業專家以確認市場狀況是否出現任何重大變化，並與持續關連交易的各方就費用安排進行磋商；

(iii) 貴公司財務團隊及法律團隊將監督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其進行符合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

(iv) 倘相關框架協議下的重要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需要修訂， 貴公司管理層將考慮採取行動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在必要時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以修訂相關條款。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檢討相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查核及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是否按照協議條款進行。

此外，上市規則第14A.56條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交一份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有否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 貴公司的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及(i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安排項下的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的2025年年報，並注意到核數師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6條；及並未發現任何跡象顯示令其相信所披露的相關持續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等。

基於上述，吾等贊成管理層的觀點，即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監察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旨在保護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i)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年度上限。

此　致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邱詠培
謹啟

2026年7月15日

*邱詠培女士(「**邱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准從事保薦人工作。邱女士於香港機構融資及顧問領域擁有約十五年經驗。具體而言，彼曾參與多個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多項機構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列入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薛群	受控法團權益(1)	好倉	26,042,380	4.36%
	全權信託創立人(2)	好倉	15,000,000	2.51%
	實益權益(3)	好倉	27,889,179	4.67%
James Arthur Geraghty	實益權益(4)	好倉	2,250,000	0.38%
Richard James Gregory	實益權益(5)	好倉	600,000	0.10%
陳炳鈞	實益權益(6)	好倉	550,000	0.09%
胡瀾	實益權益(7)	好倉	300,000	0.05%

附註：

*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97,443,347股計算。

(1) CTX Pharma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26,042,380股股份，並由薛博士全資擁有。

(2) 本公司15,000,000股股份由JQX 2021 Gift Trust(由薛博士作為委託人、薛博士的配偶作為受託人以及薛博士的家屬作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家族信託**」))持有。根據家族信託的條款，薛博士有權行使本公司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因此，薛博士被視為於家族信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薛博士以其名義實益持有本公司733,050股股份，以及通過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106,091股股份，其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獎勵計劃行使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產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薛博士持有以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獎勵計劃，薛博士獲授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為8,861,140股股份的購股權(ii)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下的9,172,574股股份；及(iii)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9,016,324份受限股份單位。

(4) 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以自身名義實益持有本公司700,000股股份，其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獎勵計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授出的1,2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授出的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獎勵計劃，Richard James Gregory先生獲授相當於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Richard James Gregory先生獲授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6)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獎勵計劃，陳炳鈞先生獲授2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陳炳鈞先生獲授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7)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胡瀾女士獲授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列入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趙瑋女士現任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藥明康德**」)之附屬公司)企業發展及投資董事總經理；及(ii)王廷偉先生現任百洋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洋醫藥之附屬公司)之商業拓

展部總監，並擔任百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百洋醫藥集團**」)之商業拓展部總監及副總裁、百洋醫藥之副總經理，以及百洋健康產業國際商貿有限公司(「**百洋健康產業**」)之董事。

藥明康德、百洋醫藥集團、百洋醫藥及百洋健康產業均為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之實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該等權益或淡倉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由本公司收購、處置或租賃予本公司，或擬由本公司收購、處置或租賃予本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與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專家聲明已於本通函日期發佈，並已編入本通函或供其參考(視情況而定)。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分別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該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

(a) 概無於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且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b) 概無於本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內容如有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本公司網站(www.canbridge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透過電子方式虛擬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毋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中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5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a)批准、追認及確認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其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及(b)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遞交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或於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上蓋章以及就彼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藥明生物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事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薛群博士
謹啟

香港,2026年7月15日

附註:

1. 誠如通函「虛擬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一節所載,股東特別大會將以虛擬大會方式舉行。所有股東如欲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印刷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後)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電子地址(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後)。就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提交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為2026年8月1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就以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委任代表而言),或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且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後進行)。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94(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第72條之規定，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3. 凡有權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

 (a) 如為印刷本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b) 如為電子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取；或

 (c) 倘投票表決時間超過48小時，則須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且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按上述方式收取。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至2026年8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即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庫存股持有人(如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虛擬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

本公司將於虛擬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以下安排：

(a)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仍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透過委任代表投票。所有股東如欲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

(b) 股東須透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ANPEGM2026(「**網上平台**」)以線上方式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將計入法定人數，且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有關登入詳情及安排，請參閱通函)，並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使用互聯網連接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進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網上用戶指引，網址為：https://www.canbridgepharma.com，以獲得幫助。

(c)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在網上提交有關本公司建議決議案的問題。股東亦可於2026年7月26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8月1日(星期六)下午五時正以電郵方式將問題發送至ir@canbridgepharma.com(如為登記股東，請註明印於股東通知(英文版)右上角以字母「C」開始之10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SRN))。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薛群博士；非執行董事趙瑋女士及王廷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陳炳鈞先生及胡瀾博士。